

广东富來之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元钛(福建)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富律(意)字第2505-1号

致：元钛(福建)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元钛(福建)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富來之正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本所”)受元钛(福建)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杨宇鹏律师、招小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所涉及的数据及内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本次股东会的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和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议案,并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于

2025年5月5日收到股东付振义书面提交的《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于2025年5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详细说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庆伦主持。本次股东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

（一）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股东登记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人，所持具表决权的股份合计3100万股，占公司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逐一表决。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列明的议案内容相符。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数31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数31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数31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数31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数31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数31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数31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数31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表决情况，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富來之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元钛（福建）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富來之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宇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Yupeng in black ink.

承办律师：杨宇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Yupeng in black ink.

承办律师：招小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Xiaomi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